

ICS 13.100
C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57—2001

GB 18557—2001

车间空气中乙酰甲胺磷职业接触限值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for acephate in the air of workpla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车间空气中乙酰甲胺磷职业接触限值
GB 18557—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8 千字
2002年4月第一版 200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1-18320 定价 8.00 元
网址 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8557—2001

2001-12-04 发布

200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空气中乙酰甲胺磷的气相色谱测定法

A1 原理

空气中乙酰甲胺磷被内装聚氨酯泡沫塑料的采样管吸附后,经甲醇解吸,己二酸二乙二醇醇酯(DEGS)柱分离,用具火焰光度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检测,以保留时间定性、峰高定量。

A2 仪器

A2.1 空气采样器:流速(0~0.5)L/min 和(0~1.0)L/min。

A2.2 具塞比色管:10 mL。

A2.3 容量瓶:10 mL、100 mL。

A2.4 微量注射器:1.0 μ L、10.0 μ L。

A2.5 采样管:玻璃管内径 6 mm,长 80 mm,内装两段聚氨酯泡沫塑料,两端套上密封的塑料套,备现场采样。(聚氨酯泡沫塑料处理:将 20 mm 厚的泡沫塑料片,用皮鞋冲,冲成直径 8 mm、长 20 mm 的圆柱,用洗涤剂洗净,经甲醇浸泡过夜后,用水反复冲洗干净,于 60~80℃烘干,供装管)。

A2.6 气相色谱仪,火焰光度检测器。

色谱柱:柱长 0.5 m,内径 3 mm 的玻璃柱,内装 DEGS:Chromasorb W. AW-DMCS(80~100 目)=2:100。

柱温:185℃,检测室、汽化室温度:210℃;载气(高纯氮)

流量:70 mL/min。空气:0.75 kg/cm²。氢气:0.8 kg/cm²。

A3 试剂

A3.1 甲醇:AR。

A3.2 DEGS:色谱固定液。

A3.3 Chromosorb W. AW-DMCS 80~100 目色谱担体。

A3.4 乙酰甲胺磷标准溶液:称取 0.1010 g 乙酰甲胺磷标准品,用甲醇溶解,定量转移到 1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此液为 1.0 mg/mL 标准储备液。临用前用甲醇稀释成 100 μ g/mL 乙酰甲胺磷标准溶液。

A4 采样

A4.1 定点采样:在采样点,将采样管两端塑料套取下,一端通大气,另一端连接采样器(A2.1)以 0.5 L/min 流速采集 30 L 空气样品。

A4.2 个体采样:在采样点,将采样管和个体采样器(A2.1)以 0.2 L/min 流速采集空气(4~8)h。

采样后,将采样套上密封塑料套,避光保存和运输。

A5 分析步骤

A5.1 对照试验:将采样管带至采样点,除不采集空气样品外,其余同样品,作为样品的空白对照。

A5.2 样品处理:将采样管中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取出,放入 10 mL 具塞比色管中,加 2.0 mL 甲醇(A3.1),用小玻棒压紧塑料泡沫,使其完全浸没,在混匀品上混旋 1 min,放置 30 min 后,供测定。

A5.3 标准曲线绘制:在 6 只 10 mL 容量瓶中(A2.3);按表 A1 制备标准系列。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毒理学实验、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和职业流行病学调查资料首次制定的,为作业场所环境监测及卫生监督使用的卫生标准。

本标准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卫生学研究所、绍兴市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起草人:陈秀凤、吴立仁、曹婉娟、俞永旦。

本标准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的负责解释。